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人社通〔2016〕225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事业单位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省直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

现将《甘肃省事业单位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7月12日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7月12日印发

甘肃省事业单位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0号)、《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甘肃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省委办发[2008]66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一、内部等级岗位设置和岗位名称

我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内部等级岗位共分为 13 个等级,包括高、中、初级 3 个层级岗位,高、中、初层级岗位内又分不同等级岗位。

高级岗位分 7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分 4 个等级,名称分别为: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由高到低依次分别对应通用的专业技术一至四级岗位;副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名称分别为: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由高到低依次分别对应通用的专业技术五至七级岗位。

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名称分别为:工程师一级岗位、工程师二级岗位、工程师三级岗位,由高到低依次分别对应通用的专业技

术八至十级岗位。

初级岗位分3个等级,其中,助理级岗位分2个等级,名称分别为:助理工程师一级岗位、助理工程师二级岗位,由高到低依次分别对应通用的专业技术十一和十二级岗位;员级岗位1个等级,名称为技术员岗位,对应通用的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

二、基本条件

竞聘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内部不同等级岗位,在现等级岗位上,除必须具备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层级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岗位,取得职业资格证。

三、业绩条件

业绩条件是指竞聘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内部等级岗位时,在现等级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必须具备的专业技术业绩要求,包括重大业绩、突出业绩。

对内部等级岗位的重大业绩和突出业绩条件要求不同,必须符合内部等级岗位各自的要求。

四、各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

(一)正高级工程师一、二、三、四级岗位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任职条件按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一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金、银奖。其他人员至少要符合下列第1条业绩2项，或第1条业绩1项、第2条业绩2项，或第2条业绩4项。

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至少要符合下列第1条业绩1项，或第2条业绩2项。

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取得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具备竞聘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任职条件。

1、重大业绩

(1)作为前5名获奖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一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金、银奖；或作为前3名获奖人，获得上述国家级三四等奖、省部级一二等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秀设计铜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

(2)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

(3)获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省科技功臣奖，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公示名单的专家、学者。（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2、突出业绩

(1)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上述省部级一、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铜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或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四等奖,市厅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或作为专业负责人,获省优秀设计二三等奖。

(2)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1项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金奖;或完成的2项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奖。

(3)主持(前2名)完成2项列入国家部委和省科技、经济、建设、交通、社会发展等部门下达的交通重点建设或公路建设工程、公路养护维修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大型科研等项目,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4)主持(前2名)完成未列入省计划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通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填补了省内空白,为单位创经济效益300万元以上(以单位收款收据为准);或获省优秀新技术、新产品一、二等奖。

(5)主持(前2名)完成了创建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成立了该新专业、新学科的专门机构(含单位内设部门),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填补了省内空白,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并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认可。

(7)主持(前 2 名)制定了由国家颁布(以文件为准,下同)的行业标准 1 项;或省上颁布的地方标准 2 项(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8)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了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主编(排名第一)公开出版了全国性或省级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撰写部分专著或译著不少于 10 万字、教材不少于 12 万字(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9)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执笔人、通讯作者(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不含增刊、副刊、专刊,下同)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世界著名检索刊物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引文索引)上收录 1 篇以上。

(10)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成果(包括作为第一指导专家,指导团队和选手参加竞赛)在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中获二等以上奖或取得名次(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11)被评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甘肃省优秀专家,省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或获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或获全国、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二)高级工程师一、二、三级岗位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

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至少要符合下列第1条业绩1项,或第2条业绩2项。

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至少要符合下列第2条业绩1项。

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具备竞聘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1、重大业绩

(1)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一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金、银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作为前3名获奖人,获上述国家级三四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科技成果一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铜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

(2)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

(3)获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省科技功臣奖,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公示名单的专家、学者(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2、突出业绩

(1)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科技成果三四等奖,省优秀设计二三等奖,市厅级科技进步、科技成果一二等奖;或2次获市厅级科技进步、科技成果三等奖,市

厅级优秀设计三等奖。

(2)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金奖;或完成的2项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奖。

(3)主持(前2名)完成2项列入国家部委和省科技、经济、建设、交通、社会发展等部门下达的交通重点建设或公路建设工程、公路养护维修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大型科研等项目,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4)主持(前2名)完成未列入省计划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通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为单位创经济效益200万元以上(以单位收款收据为准);或获省优秀新技术、新产品一二等奖。

(5)主持(前2名)完成了创建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成立了该新专业、新学科的专门机构(含单位内设部门),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填补了省内空白。

(6)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5项,其中至少1项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并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认可;或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

(7)主持(前2名)制定了由国家颁布(以文件为准,下同)的行业标准1项;或省上颁布的地方标准2项(省市属单位不累加

计算)。

(8)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了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主编(排名第一)公开出版了全国性或省级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撰写部分专著或译著不少于 10 万字、教材不少于 12 万字(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9)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执笔人、通讯作者(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不含增刊、副刊、专刊,下同)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世界著名检索刊物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引文索引)上收录 1 篇以上。

(10)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成果(包括作为第一指导专家,指导团队和选手参加竞赛)在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中获一二等奖或取得名次;或获全国三等奖、全省一二等奖 2 次(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11)被评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省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或获市州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学术技术带头人,市州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市州党委政府、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2 次(或其中 2 个)(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12)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正副秘书长、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或受聘为国家级学术刊物编委(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三)工程师一、二、三级岗位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

工程师一级岗位:至少要符合下列第1条业绩1项,或第2条业绩2项。

工程师二级岗位:至少要符合下列第2条业绩1项。

工程师三级岗位: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具备竞聘工程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资格。

1、重大业绩

(1)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优秀勘察、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市厅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

(2)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省优质工程飞天金奖。

(3)被评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获得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2、突出业绩

(1)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省级优秀新技术、新产品奖,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等有关厅局同类奖项的三四等奖1项;或作为主持人(前2名)获县(市、区)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

(2)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奖 1 项;或市州优质工程奖(如白塔奖、麦积奖等)2 项。

(3)主持(前 2 名)完成列入国家部委和省科技、经济、建设、交通、社会发展等部门下达的交通重点建设或公路建设工程、公路养护维修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大型科研等项目 1 项,通过省市级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4)主持(前 2 名)完成未列入省计划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通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市州组织的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为单位创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以单位收款收据为准);或获市州优秀新技术、新产品奖。

(5)在市州、省直厅局系统内主持完成了创建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成立了该新专业、新学科的专门机构(含单位内设部门)。省直单位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市州经市州业务主管部门认定,达到市州先进水平。

(6)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实施后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认可;或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7)主持(前 2 名)制定了由省上颁布的地方标准 1 项(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8)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了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主编(排名第一)公开出版了本专业全国性或省级教材 1 部;或

作为合作者,本人撰写部分专著或译著不少于6万字、教材不少于10万字(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9)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执笔人、通讯作者(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不含增刊、专刊、副刊,下同)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10)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成果,在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中取得名次或获奖;或在全省本专业技能竞赛、考评中获一二等奖、取得名次;或获全省三等奖、市州一等奖2次。(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11)获市州和厅局学术技术带头人,市州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市州党委政府、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或2次获县级党委、政府、市州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12)担任省级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正副秘书长,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理事;或受聘为省级学术刊物编委。

(四)助理工程师一、二级岗位

助理工程师一级岗位: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其它业绩基本达到工程师三级岗位要求。

助理工程师二级岗位: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具备竞聘助理工程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资格。

(五)技术员岗位

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取得技术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具备竞聘技术员岗位任职条件资格。

五、有关问题的规定和说明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使用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省、市(州)人事(职改)部门审定的有资格通知权的人事(职改)部门、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所发的任职资格文件和资格证原件为准。

2、取得小范围有效(兰外有效、单位有效)任职资格人员,流动到要求大范围有效(全省有效)任职资格的单位,在未取得大范围有效任职资格前,暂按下一层级岗位认定内部等级岗位。

3、未经各级人事(职改)行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有效资格,不作为认定内部等级岗位的依据。

4、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使用过或超过部分的业绩条件,不作为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再次竞聘高一等级内部等级岗位的条件重复使用。

(二)现等级岗位计算

现等级岗位从人事行政部门认定岗位等级后,按人事管理权限聘用、变更合同内容或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之月起计算。在首次岗位聘用时,本任职条件中的"现等级岗位"是指现任职务,以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正式聘任的聘文时间为准计算。

(三)重大业绩和突出业绩计算

1、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取得的重大业绩和突出业绩,除注明不累加计算的业绩条件外,其他业绩条件计算够1项条件后,超过部分的业绩可累加计算。但竞聘取得高一等级岗位后,之前超过部分的业绩不再累加到下次竞聘更高等级岗位的业绩中计算。

2、高等级岗位落聘到低等级岗位的人员,再次竞聘原高等级岗位时,其原竞聘高等级岗位使用过的业绩,可作为再次竞聘原高等级岗位的业绩条件使用。

3、同一成果(项目、著作、译者、教材等)获奖、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效益显著等,只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同一先进称号也不重复计算。

4、专业技术人员在业绩条件要求不同(条件高低、数量多少等)的单位之间流动,其业绩条件要按新单位的要求重新计算。

(四)合作成果计算办法

1、获奖项目参加者按下表计算比例:

获奖级别	项目参加者各自所占比例(%)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以下
国家级一二等奖	100	100	100	100	100	90	80	依次递减10
国家级三四等奖 省部级一二等奖	100	100	100	90	80	70	60	依次递减10
省部级三四等奖 市厅级一二等奖	100	100	90	80	70	60	50	依次递减10
市厅级三四等奖 县局级一等奖	100	90	80	70	60	50	40	依次递减10

2、鉴定项目参加者按下表计算比例：

项目级别	项目参加者各自所占比例(%)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以下
国家级	100	100	80	60	40	20
省部级	100	100	80	60	40	20
市厅级	100	80	60	40	20	

3、合作项目按上述办法计算比例后,本人所占比例只有达到或超过 100%时,才能计算为完成一个项目。高等级项目可以和低等级项目合并计算为低等级项目所占条件。

4、合作论文第一作者按 1 篇论文计算,其他人员不再计算比例。其中明确撰稿执笔人和通讯作者的,执笔人和通讯作者按 1 篇论文计算,其他人员不再计算比例。

5、合作论著、教材等第一主编按 100%计算、其他人员按以下办法计算：

(1)注明各自完成章节内容的,按实际完成部分计算。

(2)未注明各自完成章节内容的,除去第一主编撰写不少于 1/4 的内容外,其他人员和剩余内容按以下比例计算：

不包括第一主编 合作人数	除去第一主编 1/4 以上内容外其他人员各自所占比例(%)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3)本人完成部分不够计算 100%条件,但达到或超过 3 万字以上者,可按 1 篇相应级别论文对待。

(五)关于获奖项目和先进称号

1、本条件所列奖项和先进称号,包括同等规格同等级别的奖励。如未分等级,原则上按同级三等奖计算。

2、集体奖项和先进称号中未明确个人地位和作用的,不能作为个人条件使用。

3、本条件中的"先进称号"是指因专业工作成绩突出,在某一行政区域或行业系统授予的常设综合性先进称号。凡授予的单项工作先进称号,如勤工俭学、节能、水土保持、职业病防治等先进称号,降低一个等级对待,即省部级按地厅级、地厅级按县区级对待。

(六)关于论文

1、本任职条件中的论文是指在相应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论文。增刊、副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降低一个等级对待,即国家权威期刊的增刊、副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省级论文对待;省级刊物的增刊、副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市厅级论文对待。

2、获奖论文不能按获奖项目对待和折算计分,但可以计算 1 篇同等级别论文。

3、论文中的其他要求及刊物级别的认定,按照《关于规范职称评审对论文要求的通知》(甘人职[2014]33 号)执行。

(七)本任职条件的使用

首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认定内部等级岗位时,要对专业技

术人员任现职务以来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其中,年度考核均须在合格(称职)以上;基本情况和业绩,要对照本任职条件规定,按《甘肃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认定试行办法》(甘人发[2008]28号附件二)进行考核,符合什么岗位条件,就认定什么岗位。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可以实行竞聘上岗,本任职条件作为竞聘上岗的条件之一使用。

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转入正常化后,本任职条件只作为竞聘上岗所有条件中的条件之一使用。

(八)其他问题

本任职条件由省人事行政部门、省交通运输行政部门负责解释。未作规定的其他问题按《甘肃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甘人发[2008]28号附件三)执行。

